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1年2月24日至2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

能源次级方案的工作**审查能源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在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至第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在此期间的工作重点是执行关于落实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的经社会第74/9号决议。

秘书处通过开展研究，组织能力发展活动，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回应。

自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还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举办国家和区域讲习班、能力建设会议和政策对话；起草出版物；并编写技术报告，以推动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此外，通过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会议和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修订了题为“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供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不妨审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并就秘书处在能源方面的短期和长期工作的重点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能源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

委员会还不妨审查并认可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和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就其未来工作重点提供指导。

* ESCAP/CE/2021/L.1。

一. 引言

1. 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71/1号决议。它设立了能源委员会，能源委员会将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3天，目的是确定和促进强有力的政策选择、战略和政策对话，以推动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使用先进、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

2. 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至19日和2019年10月9日至11日在曼谷举行。本文件审查了自第二届会议以来，为筹备将于2021年2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而取得的进展。

二.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请经社会注意四项建议。本节介绍了这些建议和秘书处针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4. 首先，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为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能源安全的分析文件。秘书处进行了一项关于能源安全的研究，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了正在进行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如议程项目2下所述)。这一研究的结果载于ESCAP/CE/2021/1号文件，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5. 第二，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就题为“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草案提出意见。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秘书处提交了这一区域路线图草案，供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由于年会时间缩短，经社会无法详细讨论和审议该文件。作为替代，经社会在其第76/9号决定中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路线图，以期酌情就后续行动提供指导。

6. 随后，举行了一次在线筹备会议、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和一次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会议，以审查秘书处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的最终草案。路线图载于ESCAP/CE/2021/4号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外联活动，以支持成员国努力评估能源基础设施面对自然灾害的安全性和复原力，并促进对亚太区域能源三难困境的理解。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灾司发布了《2019年亚太灾害报告：整个亚太的灾害风险景观——复原力、包容性和增强权能之路》，其中列出了亚太区域关键基础设施面临的风险，包括能源基础设施的风险热点。减少灾害风险是处理基础设施发展的可持续维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重要补充，该讲习班是在“关于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应对《2030年议程》跨界维度问题”的发展账户项目第十一档下举办的。在讲习班期间，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了知识产品，以帮助它们确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了建设能抵御气候和灾害的基础设施的方法和政策方针，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互联互通不足问题。

8. 第四，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制定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国家路线图。秘书处开发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及其基本方法，以生成能源和投资模型，并进行经济和政策分析，以开发政策和最佳做法数据库，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并在三个国家，即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试行了该工具。2020 年，秘书处还有能力支持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塔吉克斯坦、汤加和越南政府使用该工具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国家路线图。上述所有国家的路线图经国家协商和同行审议后，将于 2021 年完成。

三. 能源委员会专家工作组

A. 专家工作组开展的活动

1. 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

9. 经社会在 2017 年 5 月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其目的是利用和加强现有知识、信息和政策研究，并编写投入文件，酌情为委员会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讨论提供信息。

10. 部长们在论坛上请秘书处支持成员和准成员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包括为此请专家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11. 专家工作组在制订论坛的主要遗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重点是开发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为此要确保该工具的基本方法得到同行审查，其基本假设得到充分研究，其功能便于用户使用，更重要的是，由此产生的政策建议切实可行。论坛结束后，专家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次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期间举行了以下专题会议：

(a) 关于天然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执行《巴黎协定》方面作用的讲习班；

(b) 清洁炊事讲习班——证据和填补空白的创新；

(c) 通电促进社会变革讲习班；

(d) 关于加强国家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国家自主贡献确定的具体目标的讲习班。

12.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提供专家意见。有关专家工作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scape.org/our-work/energy/ewg-on-sdg7。

2.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

13.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以及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由经社会一并设立。

14.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欢迎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和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草案，并邀请成员国在2019年12月1日之前就路线图草案提交意见。委员会还建议专家工作组审查对路线图草案的意见，最终确定路线图草案，供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ESCAP/76/6)。

15. 秘书处收到了几个成员国的意见，并将其纳入路线图草案。经社会注意到路线图草案，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以期酌情就后续行动提供指导(E/2020/39-ESCAP/76/35)。

16. 2020年6月举行了一次在线筹备会议，以征求专家对路线图草案的意见，秘书处在2020年7月至9月期间将路线图草案向成员国开放，以征求意见。虽然案文尚未商定，但在线会议强调了邀请成员国参与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其主人翁责任感和扩大参与的重要性，并启动了制定路线图实施模式的讨论。

17. 在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成员国审查并通过了对路线图草案的评论和修改，以便提交给委员会会议。讨论主要集中在路线图草案的九项战略中所载的关键里程碑、时间框架和主要执行者。

18. 在2020年12月4日举行的专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还与专家工作组分享了最终草案。专家们在会上讨论了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认可路线图后，今后为实施路线图可能开展的活动。专家工作组还强调了最大限度地扩大成员国参与的重要性，并建议提名一些成员国牵头实施路线图所载九项战略中的每一项可能是有益的。专家工作组还建议，牵头实施战略的成员国标准可包括以下内容：(a)对牵头执行战略感兴趣；(b)是负责处理能源互联互通问题的政府机构/机制；(c)愿意从亚洲所有四个次区域收集信息和数据。鼓励成员国考虑牵头落实相关战略，并向秘书处通报它们在这方面的兴趣。

19. 秘书处将继续与成员国协商，以从中物色能有效执行这些战略的牵头者。

20. 秘书处计划制定和实施一个旨在提高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跨境和区域电力系统一体化能力的项目。该项目的主要成果将是提高对加快电力系统整合的监管要求的理解，重点放在将互联互通与可持续发展宗旨，最主要是可持续发展目标7，联系起来。

21. 有关专家工作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escap.org/our-work/energy/ewg-on-energy-connectivity。

B. 审查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22. 委员会在2017年1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强调了成员国在闭会期间持续对话的必要性，并指出区域合作对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传播知识的重要性，以期使国家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23. 在这方面，委员会讨论了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设立常驻主席团和专家工作组的提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拟议的专家工作组拟订职权范围，并将这些职权范围草案纳入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对第 7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24.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73/30) 和拟议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E/ESCAP/73/36 和 E/ESCAP/73/36/Corr. 1, 附件二)。

25.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的第 73/8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设立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随后被专家工作组用来指导工作。

26. 秘书处编写了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修订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见附件)。对职权范围草案进行了修改，使其与关于能源的次级方案保持一致。职权范围草案增加了虚拟或面对面的工作模式、报告安排和其他重要内容，以充分发挥专家工作组支持秘书处和委员会工作的潜力。

四. 能源安全

27. 为了支持成员国之间关于能源安全和能源复原力的对话，秘书处开展了侧重于亚太区域能源安全和建设复原力的分析工作。该分析旨在确定区域合作机会的方向，以支持更安全、更有复原力的亚太能源部门，并确定各国政府可以实施的战略和行动，以应对新出现的能源安全挑战和建设长期复原力。

28. 由于 COVID-19 也给本区域带来了可能影响能源部门的新挑战，分析时考虑到了面对流行病和其他危机时的复原力和能源安全之间的关系。分析的重点还在于，如何将 COVID-19 的恢复工作纳入较为缓发的气候变化危机中，以增强能源安全和复原力。文件 ESCAP/CE/2021/1 载有分析结果摘要。202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成员国能源安全和复原力能力建设讲习班也总结了这一分析的结果。

29. 在国家以下级别，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城市路线图草案纳入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建议：协调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的承诺和计划；努力建立扶持性政策框架，特别是建筑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政策框架；为能源部门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系统，并为能源最终用户建立具有绩效目标的管理系统；并提供额外的奖金，特别是在目前缺乏国家支助的地方。

五.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有关的活动

A. 普遍利用电力、清洁燃料和技术

30. 2020 年 12 月，秘书处完成了一项关于清洁炊事干预措施对采用结果影响和健康影响的系统审查，其中包括一项整合分析，对 1 090 项关于清洁炊事干预措施的研究进行了筛选，86 项研究被纳入审查。根据审查，清洁炊事方案和政策是鼓励采用清洁燃料和技术的有效手段，因为它们减少了受审查方

案的受益者的薪材消耗、燃料收集时间和炊事时间。虽然清洁炊事干预措施对长期健康的积极影响证据较少，但在纳入审查的三项研究中，观察到一氧化碳水平显著降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减少。

31. 2020年12月，秘书处还完成了对农村电气化对社会经济成果和性别平等影响的系统性审查，其中包括一项整合分析，对2 627项关于电力供应的研究进行了筛选，67项纳入审查。

32. 2020年12月17日，秘书处进行了一次联合在线政策对话，以传播两次系统审查提出的关于提高干预措施的有效性以增加清洁炊事和农村电力使用的建议。在政策对话的同时，还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支持孟加拉国、缅甸和尼泊尔在清洁炊事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收集了数据，并编写了一份关于斐济在采用清洁炊事和家用燃料和技术方面进展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12月2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讲习班之际举行了一次能力建设会议。

B. 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

3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政策制定者和能源规划者制定国家路线图，以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根据这一建议，亚太经社会继续开发和部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该工具用于生成能源和投资模型；进行经济和政策分析，以开发一个政策和最佳做法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权衡取舍；并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国家路线图。

34. 该工具现已完全投入使用，可供决策者输入数据和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国家路线图。ESCAP/CE/2021/3号文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该工具的开发和实施进展情况。

35. 秘书处继续与三个国家，即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合作试点该工具，并接受了在另外六个国家，即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塔吉克斯坦、汤加和越南，部署该工具的请求。印度尼西亚国家路线图将于2020年12月正式提交给政府。到2021年2月，将完成孟加拉国、斐济、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尼泊尔和汤加的国家路线图草案，到2021年晚些时候，将完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草案。此外，秘书处邀请国家以下级别的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以下各城市的路线图：雅加达、马来西亚伊斯坎达尔和菲律宾卡瓦延。所有这三个路线图目前都在进行中。

36. 针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对该工具表示的兴趣，秘书处目前正在协商帮助制定其定制的国家路线图。秘书处仍在接受更多感兴趣的成员国的请求。

C. 能效

37. 秘书处关于能效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可持续制冷领域，这些活动是中国能源基金会资助的一个更广泛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组建的制冷联盟合作，目的是提高东南亚成员国采取相关政

策和战略的能力，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推进可持续制冷，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确定的具体目标。这项工作的统领性目的是为成员国制定一种全面的方法，用以制定国家制冷行动计划。该方法将包括：用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广泛指导方针，以及用以对各种制冷部门（例如建筑物空间制冷、冷链、工艺制冷和移动空调）进行国家评估的分析框架，以支持这些计划的制定。

38. 根据积极参与制定国家制冷行动计划的各机构的经验，并利用制冷联盟建立的协作平台，正在制定的分析框架基于一种整体方法，用以评估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生产、食品产业和提供有效保健服务的整个制冷要求和需求范围，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设备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并减少对环境有害的物质的使用。

39. 柬埔寨被选为第一个试行该方法的成员国，目的是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制冷行动计划，并在较长期内将这一过程复制到东南亚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印度尼西亚被选为第二个试点国家。在这两个国家，相关部委已经参与进来，秘书处已确定并招聘了当地协调中心，数据收集工作已经开始。两国的国家制冷评估预计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D. 清洁使用化石燃料：天然气

40. 天然气在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的能源结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上，部长们呼吁推进有效措施和行动，使化石燃料在能源组合中的份额合理化，例如天然气作为一种灵活、相对清洁和可靠的能源，在适当兼顾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条件下，可以在能源转型和建设低碳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部长们进一步鼓励在有效利用能源（包括天然气和石油）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41. 在这方面，秘书处在 2019 年 10 月在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之际，举办了一次关于天然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从而启动了关于天然气的工作。在讲习班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天然气如何有助于建设可持续和更清洁的能源系统，并提供清洁燃料和技术，为电力、工业、交通运输以及住宅部门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整合和清洁炊事，以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与会者一致认为，天然气将继续在现代经济的多个部门以及向低碳能源的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电力和工业部门仍然是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而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也是由亚洲国家从煤炭向天然气转型所驱动。

42. 讲习班的与会者还提到，得益于与液化天然气有关的产能增加和这方面的小规模项目，各区域的消费者获得天然气越来越容易。讲习班期间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扩大天然气特别是液化天然气在燃料组合中的份额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天然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作用。2020 年，秘书处启动了一份关于天然气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作用的区域研究报告。

E. 联合国发展账户

43. 关于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应对《2030年议程》跨界维度问题的发展账户项目是一个跨越 2018-2021 年的多学科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选定成员国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制定可持续和包容性的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政策和机制的能力。

44. 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完成了几项分析产品，其目的是支持以下领域的决策：三个互联互通部门即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能源和交通运输；金融和贸易；以及共同的社会脆弱性。政策制定者审查了跨部门层面，并探讨了能源、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部门的协作机会，其目的是确保现有基础设施及其未来扩展能利用可持续做法，包括共同部署，同时更加重视社会包容、抗灾能力和可行的融资。

45. 此外，该项目还包括 2019 年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三个试点国家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在线专家组会议和在线协商，以筹备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工作组会议，以及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这些活动提高了成员国实施国家数字经济战略的能力，其中包括共同部署信通技术、交通运输和能源基础设施，并确定了协调和协作行动的战略切入点，以实施 2023-2026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

F. 次区域活动

1. 东南亚

46. 秘书处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能源中心合作，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在亚太经社会-东盟的一份题为《追踪东盟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区域能源趋势——2020 年报告》(ST/ESCAP/2921)的联合出版物中介绍了这一分析。该分析跟踪了该次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下确保普遍利用、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的份额和提高能效等领域的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以供重点指出 2030 年之前的主要趋势和挑战。

47. 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根据七个定性指标制定了一个分析框架，以评估国家以下各级和城市一级(这被称为目标 7 本地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对于从五个东盟国家选出的所有 19 个城市，其结果和建议将在一份以政策为导向的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本地化快照”的简明情况报道中逐一予以介绍。重要的政策信息和从数据分析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在一份与亚太城市 and 地方政府联合会以及环境署合作编写的技术综合报告中总结。

48. 秘书处与泰国政府合作，并在东盟能源中心的支持下，正在为一些非技术利益攸关方的目标受众，如社区部门组织、地方行政组织、项目支持者、金融家和公众等，制定一个关于生物物质发电和供热的培训课程。这项工作的意图是在整个东南亚次区域都适用。英文课程材料将于 2021 年初提供，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成员国提出的翻译、传播和交付课程的请求。

49. 秘书处还正在深入分析三个城市(雅加达、马来西亚伊斯坎达尔和菲律宾宾卡瓦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技术和政策途径,应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工具进行能源规划,并将当地分析结果作为目标 7 路线图提交给每个城市。2021 年,秘书处计划增加与相关城市的伙伴关系数量,以便在本区域开展深入分析。目标 7 路线图将使城市和国家以下级别当局能够确定技术解决方案,并确定优先的政策行动,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加快目标 7 的行动。路线图的成果可以为制定和发展银行可担保和投资就绪的城市项目以及释放所需资金铺平道路。

2. 东亚和东北亚

50. 东亚和东北亚是亚洲唯一没有电力互联互通政府间协定的次区域。在为制定这样一项协定争取政治承诺时,亚太经社会能源司和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共同努力,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举办东北亚区域电力联网与合作论坛,以促进政治承诺的形成。

51. 在这次论坛上,将就区域电网互联互通促进东北亚可持续发展问题作技术专题介绍,这一介绍将有助于审视加强该次区域跨境电网互联互通的机会。技术专题介绍将对各国专家的 130 多项研究和投稿的全面文献综述为基础,向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概述区域电网互联互通的潜在惠益,重点放在可持续性。

3. 北亚和中亚

52. 北亚和中亚的活动是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开展的,该方案成立于 1998 年,目的是促进参与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并推动它们融入世界经济。两个区域委员会,即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为该方案提供总体支持。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是该方案管理结构内的一个附属机构。专题工作组为支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是与水、能源和环境有关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2018 年,专题工作组认可了亚太经社会在参与成员国能力建设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进展方面开展的工作。

53. 2020 年,亚太经社会根据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最新信息和数据,启动了一份关于跟踪中亚和高加索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能源领域进展的出版物。其中涵盖了广泛的各种区域和国家来源,以反映该次区域各国的国情和能源的最新发展情况。

G. 亚洲太平洋能源门户网站

54. 亚洲太平洋能源门户网站(可查阅:<http://asiapacificenergy.org>)是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财政支持下创建的,目的是按照 2013 年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要求,通过提高能源统计和政策相关信息的连贯性和可用性,促进信息的传播和交流。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互动信息平台,旨在增加能源信息和数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数据集)的可及性和使用,以支持研

究、分析，并最终支持知情决策。它已被广泛用作监测亚太区域实现目标7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有效工具。

55. 该门户网站收集了来自全球相关机构的 200 多个数据集，其中包括联合国数据网关、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商品贸易数据库、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彭博社。从数百个官方网站收集了 3 000 多份政策文件，绘制了 7 000 多个发电厂的地图。

56. 在 2018 年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上，部长们确认了秘书处为开发该门户网站所作的努力，并请执行秘书对本区域的主要能源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汇编和传播相关的能源信息和数据，包括为此利用该门户网站，以确保进行知情的政府间审议，包括在经社会和能源委员会届会上进行知情的审议，从而为成员国提供支持。

57. 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该门户网站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改善了其用户界面和数据覆盖面。

六.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8. 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讲习班、在线会议、¹ 出版物² 以及国家和技术报告，³ 以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59. 委员会不妨审查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并就秘书处短期和长期能源工作的重点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能源次级方案的任务。

60. 委员会还不妨审查并认可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和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就其今后工作重点提供指导。

¹ 有关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unscape.org/events。

² 有关能源司编写的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f%5B0%5D=field_programme_of_work%3A9090。

³ 有关能源司编写的技术报告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unescap.org/resources?f%5B0%5D=field_programme_of_work%3A9090。

附件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审查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框架有关的议题，确定具体的经济、体制和监管措施，以推动本区域向更加可持续的能源未来转型；
 - (b) 就选定工作领域的现状和未来前景编写全面的区域研究，以期查明可通过区域合作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 (c) 通过编写联合研究并参与联合活动如调查、讨论会和讲习班，探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商界加强合作的机会；
 - (d)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能源次级方案的咨询意见，包括在本区域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 (e) 审查和讨论秘书处向他们建议或亚太经社会能源委员会要求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
 2. 专家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它们都可参加。参加会议的专家由成员国根据标准提名，这些标准包括拥有所需的技术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为专家工作组实质性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通过现有渠道向成员国发出的邀请函应明确提到所需的技术知识领域。
 3. 实际上，专家工作组的会议由能源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监督和协调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巩固和精简其活动的机会。
 4. 秘书处不妨与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协商，酌情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视需要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助。
 5. 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并寻求委员会指导。
 6. 专家工作组会议在秘书处举行的会议之际举行，以在线和面对面的混合方式完成其工作。
-